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59號

原告 楊朝永

訴訟代理人 何俊賢律師

被告 鄭鏗洲

宏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

兼 上1 人

法定代理人 李采芳

訴訟代理人 李文平律師

張照堂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4月18日下午2時35分，在本院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。兩造並應於111年3月18日前，以書狀補正下列事項，繕本逕送他造。

一、被告部分：應陳報原告所給付之各筆報酬，被告各提供何種服務？其專業性為何？被告所提供之服務對原告得否領取保險金及其數額有無影響？

二、原告部分：原告主張倘系爭契約並非無效，惟報酬概以領取保險金金額30%計算過高。則依相同業務之行情，報酬計算應以何方式方為合理，並請提出相關佐證資料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立青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8 日

書記官 洪美雪